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177,329.00万元	是	否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46,349.47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3,3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8.47%	177,329.00	30,000.00	0.64%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66%	46,349.47	15,000.00	0.3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10亿元。2026年3月24日，发行规模3.7亿元的广发招商-山高云创保理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到期正常兑付完毕，未触发差额补足事件。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到期消灭，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29.3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10.7亿元。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27,070.401193万元。2026年5月，公司结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6,751.54336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2026年7月，公司结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3,176.00344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46,997.948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68,002.052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31,997.94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381.56	318,570.65
	负债总额	255,117.83	286,549.68
	资产净额	33,263.73	32,020.97
	营业收入	3,364.30	12,080.36
	净利润	1,242.76	3,475.3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69068800Q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25,798.49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075.65	1,733,178.76
	负债总额	1,410,063.28	1,397,134.62
	资产净额	338,012.37	336,044.14
	营业收入	5,901.42	25,548.32
	净利润	743.23	207.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3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1.34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0.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1.77%、31.6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安世境内于2026年3月账号被封后，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同时公司重塑信息管理系统，新的SAP系统各个模块等均已投入使用。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境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另外，公司已完成大客户与公司间的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搭建，销售部门本月起已逐步推进客户使用EDI向公司传输订单数据。

截至目前，新信息系统运行顺畅，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也已随之启动运行，后续将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审计验证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3、临2025-165、临2025-169）。现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匠芯"）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6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鼎泰匠芯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00	6.00	28.00	7.82

注：原预计的22.00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2英寸功率器件和功率IC晶圆相关业务，本次新增的6.00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新增Bipolar及其他产品相关业务。

鼎泰匠芯是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合作的国内晶圆厂中，唯一具备车规级认证的供应商，其生产资质与品控体系是公司产品维护核心供应的必要条件。同时，鼎泰匠芯十二英寸产线具备突出的可靠性与一致性优势，依托这一核心优势，公司有信心与能力将该产线生产的晶圆交付国内外标准最为严苛的应用场景及高端头部客户，持续巩固扩提升公司长期行业竞争力。因此，深化推进与鼎泰匠芯在Bipolar及其他产品业务上的合作，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落地、持续抢占高端市场的必要选择。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BA2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锦源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6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业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闻天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合并）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943,350万元，净资产-55,834万元，营业收入94,706万元，净利润-7,319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经审计）： 总资产1,013,699万元，净资产-54,723万元，营业收入153,539万元，净利润-47,272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间接持有鼎泰匠芯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鼎泰匠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关联方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期相关交易能够按照约定执行完成，未出现违约情形，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鼎泰匠芯采购Bipolar及其他产品业务相关晶圆，并接受其提供的咨询、研发等服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7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3、临2025-165、临2025-169）。现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匠芯"）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6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鼎泰匠芯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00	6.00	28.00	7.82

注：原预计的22.00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2英寸功率器件和功率IC晶圆相关业务，本次新增的6.00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新增Bipolar及其他产品相关业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44.64、市净率为6.75，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44.64、市净率为6.75、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9.60%，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玉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马玉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马玉强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8号楼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电子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马玉强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在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证券事务岗；2021年6月至2026年7月，在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家、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马玉强先生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领域，具备多年证券事务相关从业经验，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领域拥有深厚经验，具备扎实的资本市场专业功底、良好的风险判断能力与合规意识，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日，马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郭富永、车生文、卫桐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郭富永、车生文、卫桐言：

2026年4月23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反映出兰石重装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兰石重装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兰石重装董事长郭富永、总经理车生文、财务总监卫桐言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兰石重装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兰石重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郭富永、车生文、卫桐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郭富永、车生文、卫桐言于2026年8月10日14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确